**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

**（采购编号：青海聚鑫竞价（服务）2023-056）**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公告 3](#_Toc18008)**

[1 竞价项目简介 3](#_Toc31900)

[2 竞价范围及相关要求 3](#_Toc732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_Toc849)

[4 竞价文件的获取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4](#_Toc7992)

[5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4](#_Toc12025)

[6 项目公告和公示 4](#_Toc6919)

[7 联系方式 5](#_Toc296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1406)**

[1 总则 9](#_Toc25243)

[2 采购文件 9](#_Toc8707)

[3 供应商资格申请和资格审查 10](#_Toc31107)

[4 供应商报价 11](#_Toc9230)

[5 排名 12](#_Toc31418)

[6 合同授予 13](#_Toc30590)

[7 异议 14](#_Toc13257)

[8 纪律要求 15](#_Toc21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1916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_Toc28011)**

[1.评审办法 17](#_Toc1835)

[2.评审程序 17](#_Toc13812)

[3.竞价 18](#_Toc29932)

[4.评审结果 18](#_Toc2245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2866)**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20](#_Toc26717)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报价表） 20](#_Toc7803)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0](#_Toc9182)

[四、付款方式 20](#_Toc26317)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0](#_Toc16503)

[六、违约责任 21](#_Toc19016)

[七、不可抗力 21](#_Toc96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2](#_Toc2297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0007)**

[一、响应函 38](#_Toc17880)

[二、授权委托书 39](#_Toc6935)

[三、报价一览表 40](#_Toc30687)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41](#_Toc302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_Toc32472)

[六、采购保证金 45](#_Toc32472)

七、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46](#_Toc21976)

[八、响应方案 47](#_Toc22575)

[九、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48](#_Toc8259)

# 第一部分 竞价采购公告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青海聚鑫竞价（服务）2023-056）**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采购活动。

## 1 竞价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

1.2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

1.6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1.7 竞标底价：1.6万元（单台货柜一年租金），共计29台。

## 2 竞价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

2.2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2.3 服务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格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满足如下要求：

（1）依法设立，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3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本次竞价活动不接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为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4）其他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有经营百货类零售或批发的实体店。**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竞价文件的获取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12月23日9:00至2023年12月27日17:30，[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236326791@qq.com](mailto: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930128716@qq.com)，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线上获取竞价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地点为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一路24号8号楼1101室）。

4.3 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12月27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岀澄清要求。

## 5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5.1 竞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5.2 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5.3 报价方式：含税价

## 6 项目公告和公示

6.1发布竞价采购公告、预成交结果公示和成交公告的媒介：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

6.2预成交结果公示的期限：不少于3日。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8802687

代理机构：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一路24号8号楼1101室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66981（17797148785）

2023年12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竞价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 |
| 2 | 竞价项目编号 | 青海聚鑫竞价（服务）2023-056 |
| 3 | 采购人 | 青海民族大学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价 |
| 6 | 评分办法 | 多轮报价 |
| 7 | 竞标价格 | 1.6万元（单台货柜一年租金），共计29台。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价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满足如下要求：  （1）依法设立，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本次竞价活动不接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为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4）其他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有经营百货类零售或批发的实体店。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11 | 竞价保证金 |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开户名称：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开户帐号：28060468090000166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23年12月29日14: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竞价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竞价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价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等）。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校园内安放自动售货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鑫竞价（服务）2023-056  采购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3年12月29日14：3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接受邮寄投标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 18 | 竞价时间 | 2023年12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 19 | 竞价地点 | 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一路24号8号楼1101室）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电话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人，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竞价釆购方式。

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限多次递交的竞争性报价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1.采购项目简介”和“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价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竞价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价釆购公告或竞价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须知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发布采购文件的平台发布，同时通知所有已经提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竞价开始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当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申请和资格审查

### 3.1 资格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岀资格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项目资格申请时间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

### 3.2 资格审查

3.2.1 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提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申请资料。釆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竞价资格进行审查。对部分资格要求复杂、审查难度大的釆购项目，采购人可聘请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3.2.2 资格审查主要对资格申请资料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判断资格申请资料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资格申请资料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要求。

3.2.3 资格申请资料未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或资格申请资料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在资格申请截止时间前均可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补充的内容作为资格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

3.2.4 只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资格审查。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资格申请资料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釆购人将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

3.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服务要求响应表

5.资格审査资料

6.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7.响应方案

8.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3.2.6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

### 4.1 报价要求

4.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价采购公告要求报含税价或不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列明增值税率。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供应商签约。

4.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1.3采购人设有竞标底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竞标底价，竞价以竞标底价为基础，竞价每次加价为200元，中标价以最高报价为准。**

### 4.2 报价有效期

4.2.1 除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8.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竞价报价有效期应为60日，从竞价釆购公告/竞价釆购邀请书规定的竞价开始时间计算。

4.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价保证金。

### 4.3 竞价保证金

4.3.1 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4.竞价保证金”规定递交竞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竞价活动开始前，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竞价保证金，并将竞价保证金支付凭证附在文件里面。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竞价保证金的，将不得参与竞价活动。本项目竞价保证金的要求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釆购邀请书“4.竞价保证金”。

4.3.2 除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4.竞价保证金”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竞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釆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价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釆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4.竞价保证金”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情形。

### 4.4 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情形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应当首先核实竞价采购文件和组织实施程序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实质性缺陷。根据不同的情形和原因，决定继续或终止竞价采购。当供应商仅有一家时，采购人可参照直接采购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排名

### 5.1 排名方式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计算各供应商排名，并按照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 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竞价根据报价情况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6 合同授予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釆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资格申请资料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6.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釆购人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所有候选成交供应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 6.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竞价采购邀请书“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

（3） 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4） 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 /竞价采购邀请书“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规定的其他内容。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按竞价采购公告“9.项目公告和公示”/竞价采购邀请书“9.项目确认、公告和公示”的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价格及工期/服务期限等。

### 6.6 履约保证金

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釆购邀请书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6.合同主要条款”。除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6.合同主要条款”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 6.7 签订合同

6.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资格申请资料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岀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岀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预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告。

## 7异议

### 7.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7.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竞价结果确实有误或竞价过程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行业组织 或专业咨询机构 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8 纪律要求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价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 8.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竞价采购活动中，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价工作正常进行。

###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进入竞价阶段后，由竞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竞价小组负责审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先资审、后竞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投标资格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在竞价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以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开启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

**2.评审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低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竞标底价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

（7）响应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服务时间、经营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竞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判读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资格性评审。

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价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过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竞价活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继续评审

竞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合理或供应商之间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

(2)终止采购

竞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价格不合理、供应商竞争不充分、供应商均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或者其他不宜继续采购情形的、可以建议采购人终止采购。

**3.竞价**

在竞价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以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价开始后，供应商根据代理机构的通知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可进行多轮次连续报价，规定时限截止后，若最高报价相同，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开启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

供应商参与竞价时，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应当认真阅读理解竞价需求公告要求，合理报价，低于竞标底价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对报价负责，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得通过虚假应答、串通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4.评审结果**

4.1竞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竞价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青海聚鑫竞价（服务）2023-056）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报价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地点： 。

2.承办（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违反合同相关合同条款或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优秀的，可适当延长合同期，最多不超过2年），签订合同前必须交清下一年度租金，否则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每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本年的租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按合同约定。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经营内容：**

1.东序校区、新校区、工科校区、西昆校区内教学楼、学生公寓、运动场指定区域内安放食品自动售货机，规格：1170mmX690mmX2049mm，不能大于此规格。

2.经营者必须有食品营运资质。自动货柜内的食品保证进货渠道合法、保证食品质量安全，食品包装有明显的生产厂家、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说明，不得销售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标志）、无生产厂家“三无”产品或来路不明的产品。销售食品价格必须明码标价张贴在显目位置，销售价格适当低于市场价格。

3.销售的食品出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引起师生中毒及设备触电、着火等安全事故，经确证后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动售货机的所有权归承包方所有。承包方全权负责与自售货机有关的运营项目，如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将在48小时之内予以解决，若扫码付钱而售货机不能正常出货的，需在4小时内解决，如因机子故障或销售商品质量，引起师生投诉，甲方有权以电话或书面方式要求乙方在一周内进行整改。

5.设备必须具有相应的消毒、通风、照明、防腐、防尘设施和安全绝缘导电装置，接电插口要定期指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做到用电安全无事故。

6.自动货柜分室内、室外地面安放。

7.租金包含自助售货机的使用电费。

**二、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安装货柜规格及安装地点时提出不可预见等费用，一旦随响应文件提交了报价单，无权以安装规格、数量或放置地点而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补偿等要求。

**三、设备安装期限及要求**

1.工期10天；

2.安装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工完场清。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现场踏勘情况：**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现场了解的，请自行至青海民族大学自行考察。

**六、付款方式：**

每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一年的租金。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所在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三、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所在页码

五、资格审査资料........................................所在页码

六、采购保证金..........................................所在页码

七、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八、响应方案...............................................所在页码

九、供应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竞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 所投服务响应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税收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

我方为（竞价项目名称）项目（竞价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聚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响应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等

**九、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供应商竞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时间 | 报价（元） | | |
| 首次报价 | / | 小写 | 大写 | |
| 第二轮报价 |  |  | |  |
| 第三轮报价 |  |  | |  |
| 第四轮报价 |  |  | |  |
| 第五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竞价期间，由竞价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报价填写。**

**竞价以竞标底价为基础，竞价每次加价200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